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2-05493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06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少玲） |
| |  |  | | --- | --- | | **文　　号:** 〔2012〕2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少玲）**

〔2012〕23号

当事人：沈少玲，女，1964年10月出生，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董事，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沈少玲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沈少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形成情况

（一）深圳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世界）与嘉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星国际）签订销售协议

2010年10月29日，深圳绿世界与嘉星国际达成海外销售初步意向，深圳绿世界计划每年向嘉星国际销售餐盒9亿套、卡板400万个，但未签订正式协议，也未谈妥购销价格。2010年11月23日，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精化签订《关于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协议书》及相关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绿世界）。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绿世界还口头约定：深圳绿世界保证彩虹绿世界销售净利润不低于10%。2010年12月12日，深圳绿世界与嘉星国际就2010年10月29日达成的合作意向签订两份《产品销售协议》，采购金额分别为14.4亿元和大于4.8亿元的大单。根据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绿世界的口头约定，剔除制品外协加工费，上述《产品销售协议》带来的生产订单总额约130,100万元，可能给彩虹绿世界创造净利润约13,010万元，给彩虹精化间接创造净利润约7,155.50万元，对彩虹精化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彩虹精化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仅为38,912,863.86元）。

（二）更改合同销售主体，预期给彩虹精化带来更大利益

2010年12月16日，深圳绿世界在其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市场与生产计划会”，彩虹精化副总经理兼彩虹绿世界董事刘某等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上，深圳绿世界总经理苏某某演示了《绿世界目标市场与客户》幻灯片，着重介绍了深圳绿世界已与嘉星国际签订的两份大单以及深圳绿世界和彩虹绿世界等公司为履行合同制定的生产计划。2011年2月18日，深圳绿世界召开座谈会，讨论彩虹绿世界拟于2月28日召开的生物降解材料国际技术交流暨推介会的筹备工作。沈少玲的丈夫、彩虹精化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某某（同时担任彩虹绿世界董事长兼总经理），彩虹精化副总经理兼彩虹绿世界董事刘某等参会。会上陈某某建议改由彩虹绿世界直接对外签订销售合同，深圳绿世界总经理苏某某表示同意，但因合同标的大，需研究决定。2011年2月21日，陈某某将彩虹绿世界在2月28日的推介会上可能签订3亿元的销售意向合同，并可能由彩虹精化作为合同销售主体的事项告诉了彩虹精化董事会秘书李某某，要求李某某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咨询公司股票是否需要停牌。2011年2月23日，陈某某再次提出将合同销售主体变更，苏某某表示同意。接着，陈某某提出借2月28日召开推介会的机会，安排彩虹绿世界与客户签约。

2011年2月27日，彩虹绿世界以销售方的名义直接与客户签订了总金额为27,407万美元（约合17.8亿元人民币）的一系列合同。彩虹精化可获利润空间有了进一步保证。2011年3月2日，彩虹精化发布了下属子公司彩虹绿世界签订重大意向性合同的公告。

二、沈少玲控制相关账户交易情况

2009年左右，沈少玲安排同学黄某某使用“黄某燕”等5个账户为其买卖股票。黄某某交易“彩虹精化”的下单地点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间办公室，上述5个账户的下单电脑MAC地址基本一致。调查显示，办公室和电脑均是由沈少玲提供的。具体操作模式为沈少玲提供资金，下达交易指令，黄某某具体负责买卖操作；上述账户的资金去向也是沈少玲夫妇。证券营业部对“黄某燕”等5个账户的日常维护情况显示，账户联系人一栏填写的电话为沈少玲的电话号码；证券营业部的投资顾问林某和经理助理万某某在询问笔录中均反映上述5个账户的日常服务均找沈少玲，不认识黄某某。因此，沈少玲实际控制了“黄某燕”等5个账户。

“黄某燕”等5个账户在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3月2日期间，只交易或主要交易彩虹精化股票，且在2010年12月下旬开始大举买入彩虹精化股票。前述期间，5个证券账户买入彩虹精化股票2,892,678股，买入金额47,223,646.05元；卖出528,471股，卖出金额9,900,038.46元。经证券交易所统计，截至2011年9月2日，上述交易共亏损4,765,612.09元。

三、沈少玲知悉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一）沈少玲作为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公司与深圳绿世界的合作前景

沈少玲于2010年11月27日前查看了彩虹精化证券事务代表李某发给其本人的董事会资料，知道彩虹精化与深圳绿世界合作的事情，11月27日又去考察深圳绿世界。11月30日审议通过成立彩虹绿世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显示，沈少玲的丈夫、彩虹精化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某某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到了深圳绿世界的初步销售意向及苏某某对彩虹绿世界销售净利润不低于10%的保证，此事项有供董事阅读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证。沈少玲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设立彩虹绿世界议案提出了个人意见。因此，沈少玲了解彩虹精化与深圳绿世界合作设立彩虹绿世界的过程，知晓深圳绿世界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将给彩虹精化带来的影响。

（二）沈少玲的丈夫陈某某知悉内幕信息，沈少玲具有获悉内幕信息的途径

2010年12月17日，彩虹精化副总经理刘某将《绿世界目标市场与客户》幻灯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陈某某的秘书金某某，陈某某据此知悉深圳绿世界已经正式与嘉星国际签订大单合同的事情。2010年12月20日或者21日，刘某向陈某某汇报了12月16日市场与生产计划会的主要情况，包括深圳绿世界与嘉星国际12月12日签订大单合同的事情。2011年2月18日，陈某某同刘某等人参加深圳绿世界与彩虹绿世界共同召开的会议，会上研究讨论了合同销售主体更换为彩虹绿世界一事。2月19日、20日，陈某某和苏某某一直为更改合同主体的事情做铺垫工作。2月21日，陈某某将更换合同主体一事告诉彩虹精化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某某，并要李某某询问深交所公司股票是否需要停牌。

从身份上看，沈少玲和陈某某均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是共同生活的夫妻，一起创业多年，且都在彩虹精化董事会任职。陈某某知悉能够给彩虹精化带来巨大利润的合同事项，作为公司的另一个实际控制人、陈某某的妻子，沈少玲应当获悉内幕信息。

（三）沈少玲控制账户的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一致

其一，从沈少玲控制账户的开立情况看，5个账户中有2个账户开立于2010年12月13日，即内幕信息生成后的第二天。开立账户的行为与内幕信息的生成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其二，沈少玲控制的账户在内幕信息生成后至内幕信息公开前有大笔资金汇入。其三，沈少玲控制的账户在内幕信息生成后至内幕信息公开前，只交易或者主要交易彩虹精化股票。综上，沈少玲的交易行为异常且与内幕信息高度一致。

（四）沈少玲与其同学黄某某相互串通，有掩盖事实真相的重大嫌疑

沈少玲和黄某某辩解买入彩虹精化股票的原因是黄某某2012年12月15日参加了招商证券益田路营业部召开的策略会，会上招商证券推荐了彩虹精化股票，于是二人商量决定买入彩虹精化股票。但是招商证券益田路营业部提供的说明显示，策略会现场安排客户座次及午餐时，没有沈少玲或黄某某等人的名单。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会议纪要、相关账户交易记录和统计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少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沈少玲依法处理“黄某燕”等5个账户内的彩虹精化股票；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二、对沈少玲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二年六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